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白军辉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386号

罪犯白军辉，男，1972年12月12日出生于陕西省武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5日作出(2007)陕刑一终字第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军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54332.20元（已赔付54000元）。2008年4月2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0年12月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陕刑执字第58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8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37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1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6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3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在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良好；能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辅工岗位积极肯干，劳动任务完成较好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5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本次减刑间隔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（月均消费194.45元）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军辉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